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

索引号：2019-1555037811775

主题分类：联合发文

文 号：国市监注〔2019〕79号

所属机构：登记注册局

成文日期：2019年04月10日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4月12日

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 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

国市监注〔2019〕7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市场监管部门、发展改革部门、公安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税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2019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2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的部署，努力打造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，提升企业和群众对企业开办便利化的实际体验，市场监管总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公安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税务总局就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力争2019年年底，全国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5个工作日内，提前完成本届政府提出的目标。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，在确保工作质量前提下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3个工作日内。

（二）具体目标。各地相关政府部门针对本系统存在的非法定涉及企业开办事项、程序和提交材料进行清理，共同将《意见》规定的企业登记、印章刻制、申领发票和社保登记4个环节至少压减为企业登记、印章刻制、申领发票3个环节，社保登记的申请合并到企业登记环节中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将各环节办理时间分别控制在：企业登记2个工作日内，印章刻制1个工作日内，初次申领发票2个工作日内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。1. 各地要开通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（或服务专区等），整合设立登记、印章制作、申领发票、社保登记等各类企业开办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，加强信息共享，切实具备“登录一个平台、填报一次信息、后台实时流转、即时回馈信息”的企业开办服务能力。有条件的地方，要大力推行办件寄递、证票自助打印等服务，逐步实现“不见面”办理。2. 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等，建立企业开办专窗（或专区），应用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，实现申请人可在一个窗口提交和接收所有办件。3. 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506

